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32號

原告 千利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家銘

訴訟代理人 顏本源律師

被告 劉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是中部地區專營桌球器材暨周邊用品之大盤商，被告則經營祥瑞體育用品店，於民國108年1月起至109年4月底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桌球器材暨周邊用品數批，就108年度之貨款部分，被告雖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660元，發票日為109年4月30日，付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之支票1紙交付原告，惟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另有關109年度貨款共計225,040元被告亦未給付，計共積欠原告貨款716,700元未給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收款對帳單簡要表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銷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59至71頁）。且被

01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
04 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716,700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9年6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14日發生送達
08 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翌日即109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09 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1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15 法官 蔡嘉裕

16 法官 陳盈睿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楊思賢